

新北市 115 年小學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6 日（星期六至一）

二、競賽場地：新北市板橋國中體育館（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）、

新北市重慶國小體育館（板橋區五權里 1 鄰廣和街 31 號）

三、競賽組別：

（一）國小男生甲組（限102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同學。）

（二）國小女生甲組（限102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同學。）

（三）國小男生乙組（限103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男同學。）

（四）國小女生乙組（限103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該校在籍之女同學。）

四、註冊人數規定：各校各組以1隊為限，每隊至多18人，不得跨隊參賽，亦不得男女混合組隊，如註冊人數超過12人，請於首場出賽前30分鐘確認最後12人名單，如未依時提出之學校，則由大會刪除秩序冊排序第13人起後面名單，不得有議。

五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排球規則。

（二）不得使用自由球員，並禁止跳躍發球。

六、比賽制度：視註冊隊數多寡於抽籤會議時公佈。

七、循環賽規則：

（一）名次判定：依下列順序判定最後名次。

1. 勝場數。

2. 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。

3. 二隊積分相同，則以兩隊對戰勝者為勝。

4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則以該循環之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。

（1）勝負局數商率。

（2）勝負分數商率。

（3）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（二）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理由自動棄權，則與該隊對賽之所有比賽皆不計成績，並取消該隊所有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
（三）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，該受罰球隊往後未賽完之場次仍可繼續出賽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均採3局2勝制，決勝局採15分制。

九、比賽用球：大會指定用球(Conti)，國小五年級組使用3號橡膠球，國小六年級組使用4號橡膠球。

十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辦理。

十一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辦理。

十二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辦理。

十三、抽籤暨技術會議：115 年 1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假板橋體育場簡報室舉行（不另行通知）。